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李佳純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95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chiach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0919625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喘息服務 照顧組合,有關「進食」服務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服務提供單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喘息服務係為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之時間,由照顧服務 員於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 系提供臨時性之照顧服務,以維持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生 活品質等。按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 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 基準之喘息服務7項組合,係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 務,包含「進食」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居家式喘息服務所含之「進食」可包含:依居家現有食材 備餐、加熱現有飯菜(或管灌飲食)、進食環境(含長照



需要者安置)準備、餐具準備、協助餵食(或灌食)、進食環境及餐具準備、與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。惟照服員不宜於喘息服務外出採買。

三、至於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接受喘息服務,如有「進食」之需求,則依據各機構提供之餐食協助餵食或管灌餵食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電2070/10/21文交 12:14:43章

